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减少为3,100万元。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19-177)。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0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上述担保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3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为本次担保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减少为3,100万元。以上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金剑		
注册资本	19,204.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总资产	83,113.13	87,095.65
	净资产	19,733.75	22,152.33
	营业收入	66,876.85	67,429.79
	净利润	558.74	2,415.75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张家港农商行续签《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张家港农商行提供最高额31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为本次担保追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减少为3,1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额3,1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减少为3,100万元。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40.2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42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61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68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13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2.86%。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从5,000万元减少为3,100万元。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9100万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4.18亿元,爱康实业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现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依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爱康实业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存在以担保物为爱康实业提供抵质押担保或为爱康实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偿或担保物存在被抵偿灭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收到江苏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2号)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对你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

2017-2019年度,你公司及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于2019年5月转让股权)、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向供应商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铝材)、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的形式,间接向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提供资金。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2018-2019年度爱康实业亦存在为你公司提供部分财务资助的情形,亦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你公司应在2017-2019年年度报告、2017年、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你公司未予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按规定披露对东华铝材的财务资助

2018年3月至2019年8月期间,你公司及子公司南通爱康以预付货款的名义对东华铝材提供财务资助。你公司未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亦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一是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面排查关联交易,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东华铝材限期清偿对公司的欠款,如实披露相关信息;二是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全面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爱康实业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03号)的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2017-2019年度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转让股权)、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向供应商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江阴市振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的形式,间接向你公司提供资金。上述情形构成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属于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爱康科技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作为爱康科技的控股股东,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并配合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后续在购销业务上将更加谨慎,持续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和跟踪日常资金往来的情况。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还将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对于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的通知,获悉爱康实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完成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69.30%。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爱康实业	是	40,336,000	6.36%	0.90%	2018年01月24日	2020年11月04日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康实业	是	22,075,996	3.48%	0.49%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11月04日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34,082,000	14.13%	400,500,000	63.16%	8.92%	0	0	0	0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16,846,200	95.90%	2.60%	116,846,200	100.00%	5,000,000	100.0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6%	0	0	0	0
合计	782,568,206	17.44%	542,346,200	69.30%	12.08%	116,846,200	21.54%	5,000,000	2.08%

爱康实业未质押的股份数为233,582,000股,其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170,000,000股。

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邹承慧	是	116,846,200	95.90%	2.60%	2020/07/16	36个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邹承慧	是	121,846,200	100.00%	2.71%	2020/10/26	36个月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被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方案变更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29,662.88万元。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具体包括: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100%的股权、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爱康")100%的股权、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爱康")100%的股权以及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100%的股权,上述四家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合计7,544.3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截止目前,能源工程拟以资抵债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根据能源工程的商请,公司以资抵债方案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向能源工程购买了固镇爱康100%股权,国电投将向能源工程分期支付固镇爱康的股转对价及固镇爱康对能源工程的往来欠款。固镇爱康不再以其股权及往来款抵债,交易方案变更为能源工程收到国电投股转款及往来款直接抵债,目前能源工程已经出具了《商请及承诺函》以保证收到款项及时返还爱康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二、山东水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水发")拟向能源工程购买临朐爱康80%股权,爱康科技将出具所涉关于以临朐爱康股权抵债的决议已被撤销、终止或出具其他山东水发认可的证明文件。能源工程本次交易产生的所有回款将直接由爱康科技代收以抵偿能源工程对爱康科技的欠款。临朐爱康100%股权及往来款原抵偿能源工程对爱康科技欠款4744.09万元,此次80%股权转让后全部收款金额为2245.91万元,预计比原抵债款少2498.18万元,后续2498.18万元能源工程商请仍由能源工程偿还。

目前,爱康科技存在为临朐爱康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为3245.09万元,能源工程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爱康科技的担保。

三、剩余两个抵债给爱康科技的电站为磁县品佑、汤阴爱康,能源工程将磁县品佑和汤阴爱康100%股权抵债给爱康科技的方案不作改变。后续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晨鸣控股	是	A股	39,000,000	4.75%	1.31%	2019-09-04	2020-11-0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	3.17%	0.87%	2019-09-11		
合计	-	-	65,000,000	7.91%	2.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84,370,000	34.62%	9.53%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84,370,000	34.62%	9.53%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金租")开展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下属公司山东晨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投资")将其拥有的房产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资产抵押。

本次寿光美伦开展融资业务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的有关内容,本次公司为寿光美伦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额度内,无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将授权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晨鸣投资以其房产作为抵押的事项已经晨鸣投资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与中铁建金租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340,0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王秀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9AD5L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346号1001-1004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成立日期:2009年06月30日

法人代表:耿光林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3,263.15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版纸、纸板、纸制品、造纸原料、造纸机械;销售:纤维饲料、胚芽、蛋白粉、造纸助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电力、热力、煤炭、石膏、造纸机械配件;造纸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寿光美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货币	87.3965%
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万元	货币	7.6035%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163.1579万元	货币	5.0%
合计	343,263.1579万元	货币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0,442.40	1,652,480.08
负债总额	1,104,747.11	1,119,935.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695.29	532,544.15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84,598.95	519,915.49
营业利润	6,140.33	16,067.41
净利润	9,651.14	19,918.47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寿光美伦部分生产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寿光美伦,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设备融资期内寿光美伦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五、抵押物基本情况

名称: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七区2号楼及地下车位

类别:固定资产

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

权属状态:标的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寿光美伦、公司及晨鸣投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别与中铁建金租签署《设备融资合同》、《保证合同》及《抵押合同》等。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晨鸣投资将其拥有的房产抵押给中铁建金租,抵押物的价值已经房产评估公司确定。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美伦本次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满足寿光美伦经营发展需要。寿光美伦的其他股东均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寿光美伦资信良好,公司持有其87.3965%股权,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寿光美伦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晨鸣投资将其拥有的房产为寿光美伦本次融资业务其提供抵押担保已经晨鸣投资股东审议通过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73亿元、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本次公司及晨鸣投资为寿光美伦提供的担保人民币3.5亿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5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5%,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备查文件

1、晨鸣投资股东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15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进行认真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新复材2020年1-6月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新复材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2.9亿元,其中应付你公司1.79亿元,应付你公司子公司1.11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新复材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形成原因、变化及截至目前的余额,并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二条的规定,明确相关解决方案。

回复:

1、资金往来的形成

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对新复材的应收款项2.9亿元,其中:应收分红款800万元、财务资助款19,797.45万元、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2,260.60万元及销售货款6,153.84万元。具体往来金额明细及截止目前的余额见下表:

公司及子公司对新复材的应收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新纶科技	应收分红款	800.00	800.00
	应收资金往来(财务资助)	14,883.00	14,943.09
	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	2,260.60	2,505.78
小计		17,943.60	18,248.87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应收资金往来(财务资助)	4,914.45	3,536.09
	日本新材销售材料款形成应收款	6,153.84	1,385.16
小计		11,068.29	4,921.25
总计		29,011.89	23,170.12

公司及子公司对新复材的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新纶科技	无	-	-
小计		-	-
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应付资金往来(财务资助)	5,267.74	797.74
	在香港销售形成的未支付货款	9,639.82	6,919.86
小计		14,907.56	7,717.60
总计		14,907.56	7,717.60

往来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1)应收分红款:因2017年度盈利,2018年新复材按相关程序进行了一次分红,上述分红一直未实际支付,目前尚有应收股利800万元。

(2)财务资助款:2016年开始,公司在常州投资建设新复材,注册资本4亿元,实际建设投资及初期运营代垫资金共计超过5亿元。注册资金以外部分,公司通过内部资金调拨,形成对新复材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纶科技对新复材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4,883.00万元,子公司对新复材的财务资助金额为4,914.45万元,新复材对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为5,267.74万元,两者抵减后公司及子公司对新复材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4,529.71万元。

(3)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2016年度,公司购买日本的专利技术许可使用权后,向新复材转许可使用,故而形成相关应收款项。截止2020年6月30日,尚余2,260.60万元未支付。

(4)销售货款: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是铝塑膜项目的日本生产基地及日本进口材料的采购平台,在向日本供应商进口的材料及在日本生产的铝塑膜成品都直接销售到新复材,新复材进口到常州后继续生产或者直接对终端客户销售,所以存在应收款项。

2、解决方案

新纶科技铝塑膜业务除去本次交易的新复材股权外,资产组还包含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及收购时产生的商誉和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根据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新复材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复材将收购新纶科技持有的其他铝塑膜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涵盖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新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两个主体。新复材、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新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其他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各方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整个资产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最终根据审计结果确认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净额,并确认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解决方案。

2、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后续拟出售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及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及金额、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除对新复材提供贷款担保及上问提及的财务资助以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等后续拟出售的相关资产未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也不存在其他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对新复材提供担保明细见下表。经双方协商沟通后决定,待新复材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银川产业基金会组织相关部门向所有贷款银行重新申请授信审批手续,双方将各自解除对对方提供的担保。如贷款银行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将由银川产业基金协调当地相关国资企业提供办理担保手续。

公司为新复材提供担保明细表(截止2020年9月30日)

贷款机构	放贷日	到期日	模式	贷款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19/12/26	2020/12/25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2020/3/3	2021/3/3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2020/5/18	2021/5/17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5	2020/11/25	流动资金贷款	6,000.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30	2020/12/27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9/1	2020/12/23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9/12/26	2020/10/13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9/12/26	2020/10/15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19/12/27	2020/11/10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0/4/29	2020/11/2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0/7/8	2020/12/15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2020/7/30	2020/12/17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6/17	2021/6/16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0
	2020/7/7	2021/7/6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6/29	2021/1/29	流动资金贷款	5,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0/5/29	2021/5/25	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链	3,045.21
小计				33,045.21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38,845万元,评估报告显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4,713.2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0,641.00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请你公司说明你的公司估值低于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原因,并进一步论证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回复: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8,061.4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44,713.2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0,641.00万元,两者相差4,072.20万元,差异率为9.11%。两种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而变化;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因此,两种评估方法产生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1、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40,641.00万元,以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38,061.47万元计算对应的PB为1.07倍,以预测期2021年的净利润3,300.84万元计算对应的PE为10.92倍。国内上市公司中,经营铝塑膜业务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PE为13.62倍,PB为1.32倍。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需要在上市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指标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流动性折扣后进行对比。经比较,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2)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二期生产线截止评估基准日处于设备调试阶段,预计2021年投产。资产评估师在未来收益预测中考虑了二期生产线投产以后的影响。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预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各项参数的取值符合评估准则要求。

(3)收益法评估结果受被评估单位所投入资产的总体功效发挥程度和未来投资回报的影响。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市场参与者往往看重的是交易标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和投资回报情况,而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交易标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和投资回报情况。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具体工作按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

本次评估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符合评估准则要求。

2、本次交易定价低于评估报告估值的原因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属于本次业务收购的一部分,铝塑膜项目无形资产目前还在公司名下,如果新复材没有完成后续其它相关资产的收购,将不具备独立运营铝塑膜项目的能力。

因此,整体交易将分两步进行,第一步为收购新复材50.2%股权,由于签订协议时,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尚未最终定稿,双方协商此次的交易价格为略高于新复材账面净资产的价值,即38,845万元。交易的第二步将对新纶科技持有的其他铝塑膜资产采用直接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公司对整个铝塑膜资产组的评估值,该评估值将公允的反应出铝塑膜项目整体价值。

同时协议约定第二步交易中的价格为铝塑膜项目的整体价值减去第一步交易的价格,故整体交易中第一步中新复材股权价值实际为收益法评估值40,641.00万元,其中与第一步交易价格38,845万元的差额1,796万元将在第二步交易中补足。目前对整个资产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4、公告显示,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你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包括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请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否为一揽子安排,如是,请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不构成,请你公司说明《业务收购协议》将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事项作为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本次新复材股权转让协议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鉴于目前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新复材将以"现金+资产置换"的方式收购你公司持有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经评估后的标的资产和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减去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即人民币38,845万元的部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现金+资产置换"的具体含义,并说明标的资产采用上述间接评估而非直接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公允得出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

回复:

根据公司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的沟通意向,为保证铝塑膜项目资产的完整性,同时避免同业竞争,新复材未来将收购公司持有的与铝塑膜业务有关的其它资产。由于现阶段新复材仍处于持续亏损阶段,现金支付能力有限,为缓解现金流压力,双方商定拟采用"现金+资产置换"的方式,即优先用现金支付,不足部分用公司认可的新复材持有的土地房产等固定资产,按评估值作为对价的一部分转让给公司。关于资产置换范围和标准,公司目前尚在与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沟通商议中,待方案确定后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本次股权转让采用直接评估的方式获取评估结果,价值公允。根据交易安排,将对新纶科技持有的其他铝塑膜资产采用直接评估的方式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为评估公司对整个铝塑膜资产组的评估值,该评估值将公允的反应出铝塑膜项目整体价值。因此,未来全部业务资产的整体评估价值才是该业务出售的合理价格。双方协商此次的交易价格为略高于新复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的价值,未来将以整体评估值作为上市公司出售铝塑膜业务的对价。

(3)请补充说明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转让限制、财务状况及核算情况,并结合评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业务的资产组包含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及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权三块资产,由于三块资产高度关联,所以在进行评估时都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总资产32,283.25万元、净资产8,536.50万元、营业收入8,323.97万元、净利润-1,692.54万元,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账面价值为32,641.63万元、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的净值为8,893.14万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公司2016年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锂电池铝塑膜项目并购贷款3亿元,以子公司日本新纶材料株式会社的100%股权做质押,由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质押法律意见书并取得银行认可,截至2020年5月末,贷款余额8,300万。2020年6月,招行重新批复给公司3.1亿元授信,将2016年并购贷款余额涵盖,并再次办理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质押。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进行初步沟通,公司在归还部分贷款后,同意办理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与株式会社T&T Enertechno签订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专利的再许可实施和专有技术的再许可使用权,只能对新纶的100%子公司进行再许可",新复材的部分股权转让后,不再是公司的100%子公司,不符合原规定的再许可条件。公司正在与株式会社T&T Enertechno沟通,拟签订三方协议进行办理再许可手续。

公司于2020年4月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244号"评估报告,截止目前该评估报告仍在有效期内,根据其结果显示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新复材股权转让协议与后续新复材收购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是一揽子安排,为推动该项目尽快推进,本次先以双方商定价格交易新复材股权,未来再以公允的整体评估值作为铝塑膜业务收购的对价。经与投资方初步协商价格,资产组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5、请你公司认真逐项对照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和第2号《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有关要求,对本次公告进行全面修订并补充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等。

回复:

公司已根据相关公告格式要求对本次公告进行了全面修订并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6、2020年5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补充公告》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与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请你公司就上述协议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存在前述表决权委托安排,请说明侯毅及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是否需回避表决及理由。

回复:

鉴于公司已经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再涉及实际控制人侯毅在本次股东大会中是否需要回避表决等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新纶")、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复材"、"标的公司")与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产业基金")、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育成投资")签署《业务收购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新复材25.23%股权出售给银川产业基金、24.97%股权出售给银川育成投资,出售新复材股权比例合计50.20%。股权交割后,新复材将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其它相关资产,新复材将成为公司铝塑膜业务运营的唯一主体。经协商,在整体业务资产中,出售新复材50.20%股权交易金额为19,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0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但因公司本次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是一揽子交易,含新复材部分股权、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及与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待后续完成对除新复材以外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再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9551507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57,555.6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友强

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叉口双创大厦第25层

成立日期:2014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出资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企业;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企业间资金融通业务;企业收购与兼并重组;金融投资;资产租赁;融资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055.68	71.05%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7.97%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500.00	0.98%
合计	357,555.68	100.00%

历史沿革: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产业基金管理和运营的国有企业,银川市所属投融资平台。公司作为银川市"金融强市"和金融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构建"战略投资+财务投资"并驾齐驱的投资模式,打造价值不断成长的投资组合,建立服务银川产业发展的多元化、覆盖企业成长各阶段的投融资体系。

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银川产业基金的控股股东为银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金控"),银川金控曾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侯毅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35%表决权全部委托至银川金控行使,此权益变动完成后,银川金控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尚需政府有权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因有权部门审批未完成,侯毅先生的表决权委托尚未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中第10.1.3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银川产业基金为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末(已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3,438,568.15	4,799,451,457.07
负债总额	1,000,728,515.84	986,356,588.98
所有者权益	3,812,710,052.31	3,813,094,868.09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44,854.08	17,285,846.57
利润总额	11,112,588.80	843,646.19
净利润	9,483,088.66	792,649.11

其他说明:银川产业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06478739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芳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二期2号楼2层

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资本运营;企业收购与重组;土地收购储备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

历史沿革: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托于产业基金的运作和对外投资项目的国有企业,是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投融资平台。公司通过"母基金+子基金"运作模式,统筹开发区政策性投资基金,并联合金融机构、产业龙头企业、知名投资机构等共同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科创基金、并购基金等专项子基金。通过引投、跟投等方式,重点支持银川经开区战略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落地,促进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末(已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1,555,732.54	1,632,284,389.99
负债总额	87,111,507.73	392,581,136.67
所有者权益	1,194,444,224.81	1,239,703,253.32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0,844.09	-
利润总额	8,746,030.90	259,028.51
净利润	6,634,523.17	259,028.51

其他说明:银川育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公司、交易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新纶复合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MJCEB4R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历史沿革:新复材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由深圳新纶投资组建,是深圳新纶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5日,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4亿元,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变。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复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末(已审计)	2020年6月30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54,925,245.82	1,120,694,473.43
负债总额	752,408,881.52	740,079,800.81
所有者权益	402,516,364.30	380,614,672.62
	2019年度(已审计)	2020年1-6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329,839,601.48	135,525,970.68
营业利润	-27,956,872.04	-24,750,714.34
净利润	-24,931,900.96	-21,901,691.68

其他说明: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新复材提供贷款担保共33,045.21万元,经双方协商沟通后决定,待新复材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银川产业基金会组织相关部门向所有贷款银行重新申请授信审批手续,双方将各自解除对对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对新复材的应收款项2.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	款项形成原因	2020年6月30日
深圳新纶	应收分红款	800.00
	应收资金往来(财务资助)	14,883.00
	应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	2,260.60
小计		17,943.60
集团子公司	应收资金往来(财务资助)	4,914.45
	日本新材销售材料款形成应收款	6,153.84
小计		11,068.29
总计		29,011.89

新纶科技铝塑膜业务除去本次交易的新复材股权外,资产组还包含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及收购时产生的商誉和铝塑膜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根据交易各方约定,在本次新复材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新复材将收购新纶科技持有的其他铝塑膜相关资产,上述资产涵盖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新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两个主体。新复材、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和新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与新纶科技及新纶科技其他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各方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整个资产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最终根据审计结果确认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净额,并确认上述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解决方案。

新复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资产

在银川产业基金与银川育成投资控股新复材后,由新复材收购公司所持有的铝塑膜相关业务资产,拟收购的资产范围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截止2020年6月30日账面值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净资产	89,672,829.63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股权商誉	326,416,321.27
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88,931,460.55
合计	505,020,611.45

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

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13,669.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毅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住所:东京都千代田区(麹町3-5-2 ビュレックス麹町506)

经营范围:采用复合薄膜的包装袋型电池用外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有机高 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历史沿革:2016年7月12日新纶科技经与凸版印刷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凸版印刷")、东洋制罐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洋制罐")、株式会社T&T Enertechno(以下简称"T&T")签订收购协议,新纶科技收购T&T从事的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外包装材料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此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95亿日元(约人民币5.5亿元)。此次收购T&T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业务,包括:收购T&T就该业务分立的新公司(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100%的股权,获得在日本三重县从事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生产的三重工厂;T&T将生产锂电池铝塑膜软包产品的全部专利及相关专有技术,授予新纶科技在中国的独占实施许可及在日本的非独占实施许可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新纶科技完成收购T&T锂离子电池铝塑相关资产及业务后,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其收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对价分摊评估,确认商誉金额为326,416,321.27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收购T&T锂离子电池铝塑形成的商誉账面金额为326,416,321.27元。

其他说明:公司对新纶材料日本株式会社等后续拟出售的相关资产未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也不存在其他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协议,公司能与地方政府平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各方将在铝塑膜领域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出售铝塑膜业务资产可收回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将减少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复材,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总资产将减少约3.63亿元,占2019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3.80%,总负债减少约7.40亿元,占2019年末合并报表负债总额的15.86%,本次交易将为公司本期贡献利润约393万元。转让新复材股权后,公司的流动性困难将得到缓解,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会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